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41861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含附件)電子檔、預告公告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1861339A00_ATTCH6.rtf、1861339A00_ATTCH1.doc、1861339A00_ATTCH3.pdf、1861339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本會法規會(含附件)、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含附件)、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含附件)、監測管理組(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法規小組)(含附件)

附件) 電話: 049-2347453
交 16 樓 555 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41861340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wcb.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水土保持局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三)電話：049-2347453

(四)傳真：049-2394332

(五)電子郵件：ywec@mail.swcb.gov.tw

副本：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迄今未修正。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原審查費費額及變更設計費額計算方式不同，將致使少數變更設計審查費額較原審查費額高，部分老舊案件辦理變更設計，其審查費甚至達原審查費數倍以上，執行上不無疑義。為免此不合理情形，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變更後，未增加計畫面積時，其變更設計審查費不得超過原審查費為原則收取；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八條之一，將水土保持規劃書之變更，改以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方式，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故無需單獨針對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設計收取審查費，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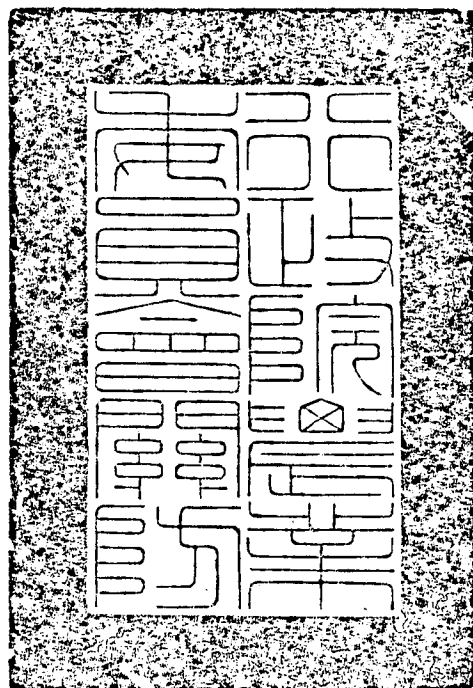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p><u>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u></p>	<p>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p>	<p>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原費額係以計畫面積核計，而變更設計則以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計算，惟倘變更設計幅度較大，同時計算增加及減少部分，將致使少數變更設計審查費額較原費額高，尤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核定案件，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變更設計，依法需增設多項設施，造成審查費高出原費額數倍之多，執行上不無疑義。</p> <p>二、為免此不合理情形，爰增訂第二項，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計畫面積未增加時，其變更設計審查費額以不超過原審查費額為原則收取，以減免爭議，並符實際。</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二一八六一二三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八之一條規定「水土保持規劃書經主管機關審定後，如有變更，</p>

	<p>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以新臺幣二萬元計。</p>	<p>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主管機關審核。」。</p> <p>三、據此，<u>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後，如有變更，其變更內容僅需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無需單獨針對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設計收取審查費，爰刪除本條水土保持規劃書變更審查收費標準規定。</u></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41861340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wcb.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水土保持局
 -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 (三)電話：049-2347453
 - (四)傳真：049-2394332
 - (五)電子郵件：ywec@mail.swcb.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則免填項次3-6）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中文</td> <td>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英譯</td> <td>Fee-charging Standards of Permission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td> </tr> </table>	中文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英譯	Fee-charging Standards of Permission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
中文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英譯	Fee-charging Standards of Permission for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lan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轄（移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修正 合併筆數____筆 合併說明：_____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最後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				